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火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5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火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葉火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審酌被告為圖小利，竊取被害人高雲英放置騎樓之招牌1面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物品業由被害人領回，所生損害業已減輕，兼衡被告竊取物品價值不高，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物，被告業已將之返還予被害人，有被害人之警詢筆錄為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邱汾芸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584號

被 告 葉火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火琮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凌晨4時1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見高雲英擺放在該處騎樓之招牌1面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並步行將該招牌推離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口，並以鐵鍊將該招牌與該處之電線桿拴鎖，以待日後變賣。嗣經高雲英

01 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復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火琮於警詢與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5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高雲英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。此外，
06 復有案發時、地之道路監視錄影畫面6張、上揭招牌之相片2
07 張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8 表、扣押物品收據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等在卷可憑，堪
09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本件被
11 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
12 份在卷可證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7 檢 察 官 李蕙如